

合同编号：LDCM-MP2020-02

拉  
心

##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澄迈县村庄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建勤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2月10日

签订地点： 澄迈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0 年度澄迈县村庄规划项目测绘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澄迈县金江镇塘口、太平村地图测绘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1000 地形图现状测量、GPS 控制点布设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澄迈县金江镇塘口、太平村
2. 技术服务成果：澄迈县金江镇塘口、太平村 1:1000 带状地形。
3. 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严格遵循《工程测量规范》、《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带队，协助作业人员开展测量工作。
2. 其他：保证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不受村民阻拦。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工程技术服务费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文件为取费依据。

2. 本工程测绘费用以《以中标价计取收费，其中标测绘费用为¥319966.85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圆捌角伍分）。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二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甲方拨付乙方项目总价款的 30% 为项目启动经费，即人民币 ¥95990 元（大写：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2）提交所有资料成果后 15 天内支付 70% 的合同价，即人民币 ¥223976.85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

（3）合同款的支付采用网银电汇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单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开户单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账 号：110140089520901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1.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技术服务类任务及技术要求。

(2)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需要甲方出面协调工作时，由甲方向各企事业单位、农户去函或派人协调。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类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 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义务。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 乙方承诺自己独立完成本合同的工作，不得转委托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

(6)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原创性且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内外业相结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1:500、

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出场地，甲方除应给予乙方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逾期超过【10】日，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另行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成果延期提交的，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技术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技术服务费万分之三，但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系因甲方原因所致的除外，如乙方应减收的服务费超过甲方应付的服务费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非不可抗力原因，若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取消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核定并支付工作经费。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梁如林 (签名)

2021年 2月 10日



乙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博高印 (签名)



2021年 2月 10日